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文件

安开监发〔2021〕66号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关于 印发《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所，机关各股（室）：

现将《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9月22日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要求，决定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深刻理解“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对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各项改革任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分类推进改革要求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共523项）》，其中，直接取消审批（共68项），审批改为备案（共15项），实行告知承诺（共37项），优化审批服务（共406项，含中央层面设定403项、河南省层面设定3项），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对改革内容、法律依据、许可条件、材料要求、程序环节、监管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一定要认真贯彻执行。

二、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规范管理和数据共享工作

一是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规范管理和数据共享工作。对照“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对名单中部门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的情况进行确认，对没有入网的部门要向地方政府汇报，督促入网。要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许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实现“一门、一窗、一网”服务梳理出涉及部门名单，达到市场监管部门推送数据后，同级审批、行业主管部门能够网上认领顺畅，履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责任，不留监管空白。二是在有关部门运用“证照分离”系统时，如出现系统使用方面的问题，可通过市局向省市场监管局反馈，对系统不断加以完善。确保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实现数据交互和归集共享。改革试点实施后，申请人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过的材料信息，或者涉及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要通过内部信息共享获取，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此项工作由登记注册股负责。

三、做好管理方式转变衔接工作

对“直接取消审批”和“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不得再实施审批管理，已受理的企业申请要依法终止审批程序，改为备案的要及时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已受理的企业申请要允许企业自愿选择审批方式。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已受理的企业申请要按调整后的办事规则和材料规范进行审批。

四、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信息化系统操作培训工作

1. 对登记注册业务人员的培训由登记注册股负责；
2. 对相关部门操作人员的培训由信息中心、登记注册股负责。

五、做好改革成果统计和遇到问题反映、汇报工作

登记注册股要做好与相关部门协调、合作，牵头做好改革成果的数据归集统计工作，对各部门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要及时梳理、及时向地方政府和市局进行反映、汇报。

六、做好舆论宣传工作

可通过新闻媒体、微信、宣传单等方式，让广大群众和市场主体了解商事制度改革各项举措，使社会各界知晓改革、理解改革、支持改革，为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